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坦先生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0 号，天禄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代表股份 33,282,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725,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1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8,557,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9,334,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7,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8,557,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7%。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73,665	99.9727%	8,100	0.0243%	1,000	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25,624	99.9025%	8,100	0.0868%	1,000	0.010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华诗影女士和陈汉先生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